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烟台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烟台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 2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 3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 A
- 4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5 00095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 6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7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 8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 9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10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11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12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13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 14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 15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A
- 16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A
- 17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 18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 19 110003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 A
- 20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 21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B
- 22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 23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 24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 25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26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 27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 28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 29 110019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 30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A
- 31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 3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 3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 3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 3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 3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A
- 37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 38 11003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
- 3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 4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 4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 42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若有变动，以烟台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烟台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烟台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烟台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张卓智

联系电话：0535-669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传真：0535-6699884

网址：www.yantaibank.net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